

九〇〇兆赫頻段行動電話業務增配頻率核配原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法源依據 為利業者改善九〇〇兆赫頻段行動電話網路之區域性通訊品質需要，核配所需增加之無線電頻率，依據電信法第四十八條及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u>五十五</u>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一、法源依據 為利業者改善九〇〇兆赫頻段行動電話網路之區域性通訊品質需要，核配所需增加之無線電頻率，依據電信法第四十八條及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本核配原則係依據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五條，爰修正本法源依據。
二、申請資格條件：申請者須符合下列規定，始得申請增配頻率。 (一)已取得行動電話業務九〇〇兆赫頻段特許執照之行動電話業者。 (二)行動電話業者最近三年內未曾有未經核准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 (三)行動電話業者對擬申請增配頻率之地區，已採用其他先進技術，經具體改善其頻率使用效率後，其現有使用頻率仍不敷使用者。 (四)申請者擬申請增配頻率各區域之建設情形，符合本核配原則第五點審核指標之規定。	二、申請資格條件：申請者須符合下列規定，始得申請增配頻率。 (一)已取得行動電話業務九〇〇兆赫頻段特許執照之行動電話業者。 (二)行動電話業者最近三年內未曾有未經核准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 (三)行動電話業者對擬申請增配頻率之地區，已採用其他先進技術，經具體改善其頻率使用效率後，其現有使用頻率仍不敷使用者。 (四)申請者擬申請增配頻率各區域之建設情形，符合本核配原則第五點審核指標之規定。	本點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申請範圍： (一)申請頻段：申請頻段範圍為 890～895 兆赫及 935～940 兆赫，首次申請增配之頻段限為 893～895 兆赫及 938～940 兆赫。 (二)申請區域：申請增配頻率應以發生頻寬不足之北、中、南各地區為申請單位。 (三)申請頻寬： 1. 每一業者申請增配頻率後，最大使用頻寬以八·四兆赫為原則。 2. 第一次申請增配頻寬最多以二兆赫為限。 3. 第二次申請增配頻寬最多以一·四兆赫為限。業者可依其業務發展狀況與網路規劃實際需求，依審核指標提出一兆赫頻寬或一·四兆赫頻寬之申請。提出一兆赫頻寬申請之業者可於未來其用戶數、基地臺射頻單體建設數與頻譜使用效益達到增配一·四兆赫頻寬之標準時，再進行剩	三、申請範圍： (一)申請頻段：申請頻段範圍為 890～895 兆赫及 935～940 兆赫，首次申請增配之頻段限為 893～895 兆赫及 938～940 兆赫。 (二)申請區域：申請增配頻率應以發生頻寬不足之北、中、南各地區為申請單位。 (三)申請頻寬： 1. 每一業者申請增配頻率後，最大使用頻寬以八·四兆赫為原則。 2. 第一次申請增配頻寬最多以二兆赫為限。 3. 第二次申請增配頻寬最多以一·四兆赫為限。業者可依其業務發展狀況與網路規劃實際需求，依審核指標提出一兆赫頻寬或一·四兆赫頻寬之申請。提出一兆赫頻寬申請之業者可於未來其用戶數、基地臺射頻單體建設數與頻譜使用效	一、業者於增配頻率使用期限到期，如仍有使用之需要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本會申請，俾使本會得預為審核，爰修正第四項規定，增訂業者之申請期間，並修正現行規定之主管機關名稱。 二、其餘未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餘〇·四兆赫頻寬之申請。 (四)使用期限：申請增配頻率使用期限至多三年，<u>業者有續用之需求，應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起算二個月內，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續用之申請。</u>	益達到增配一·四兆赫頻寬之標準時，再進行剩餘〇·四兆赫頻寬之申請。 (四)使用期限：申請增配頻率使用期限三年，三年期滿後，由電信總局依頻率資源、技術發展、用戶市場變化情形及頻率使用效益等實際狀況，研議後報請通部核示是否准予業者續用。	
四、申請者應檢附之資料： (一)行動電話業務九〇〇兆赫頻段增配頻率申請自評\審查表之第二頁最後一段文字 (以下部份由<u>本會</u>填註)。 (二)擬申請增配頻率之頻段、頻寬及地區，並說明申請地區之一般用戶數、預付卡用戶數、基地臺射頻單體建設數量、所轄各縣市之用戶密度(用戶數/平方公里)、各交換機之話務量分析及干擾分析報告。 (三)話務量壅塞區域之話務量及頻譜使用效益分析報告(應檢具壅塞地區基地臺話務量統計月報	四、申請者應檢附之資料： (一)行動電話業務九〇〇兆赫頻段增配頻率申請自評\審查表之第二頁最後一段文字 (以下部份由<u>本局</u>填註)。 (二)擬申請增配頻率之頻段、頻寬及地區，並說明申請地區之一般用戶數、預付卡用戶數、基地臺射頻單體建設數量、所轄各縣市之用戶密度(用戶數/平方公里)、各交換機之話務量分析及干擾分析報告。 (三)話務量壅塞區域之話務量及頻譜使用效益分析報告(應檢具壅塞地區基地臺話務量統計月報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自本會成立之日起，通訊傳播相關法規，包括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涉及本會職掌，其職權原屬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電信總局者，主管機關均變更為本會。其他法規涉及本會職掌者，亦同。」本會已於九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並以圖表分析每日忙時之話務量及阻塞率，或其他具體數據足以說明者），及該壅塞區域之基地臺設置地點、頻道規劃（須檢附可視街道名稱之彩色地圖，並標示基地臺位置及使用頻道號碼）。 （四）對各該壅塞區域已採用改善之設備（含建設數量）及其技術說明，並須以話務量統計月報表及其他具體數據證明其頻率使用效率，雖經改善後仍然不敷使用之分析報告。 （五）詳述擬申請增配頻率之運用規劃，並評估增配頻率後可達之最大改善效益。	表，並以圖表分析每日忙時之話務量及阻塞率，或其他具體數據足以說明者），及該壅塞區域之基地臺設置地點、頻道規劃（須檢附可視街道名稱之彩色地圖，並標示基地臺位置及使用頻道號碼）。 （四）對各該壅塞區域已採用改善之設備（含建設數量）及其技術說明，並須以話務量統計月報表及其他具體數據證明其頻率使用效率，雖經改善後仍然不敷使用之分析報告。 （五）詳述擬申請增配頻率之運用規劃，並評估增配頻率後可達之最大改善效益。	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立，爰配合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其餘未修正。
五、各區申請增配頻率審核指標： （一）用戶數之門檻： 1．第一次申請增配頻率時，其有效用戶數至少須達三十七萬戶，且有效用戶數除以使用頻寬至少須大於每兆赫頻寬七萬四千個有效用戶數。	五、各區申請增配頻率審核指標： （一）用戶數之門檻： 1．第一次申請增配頻率時，其有效用戶數至少須達三十七萬戶，且有效用戶數除以使用頻寬至少須大於每兆赫頻寬七萬四千個有效用戶數。	本點未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2．第二次申請增配頻率時： (1) 有效用戶數至少須達五十四萬戶，且有效用戶數除以使用頻寬至少須大於每兆赫頻寬七萬七千個有效用戶數，始得申請增配一兆赫頻寬。 (2) 有效用戶數至少須達六十二萬戶，且有效用戶數除以使用頻寬至少須大於每兆赫頻寬七萬八千個有效用戶數，始得申請增配一．四兆赫頻寬。 有效用戶數＝ 一般用戶數＋ (預付卡用戶數 × 0.5)。 (二)基地臺射頻單體建設數： 1． 第一次申請增配頻率時，已報驗合格之射頻單體數及已申報查驗之射頻單體數總和，至少須達一千八百個。 2． 第二次申請增配頻率時： (1) 已報驗合格之射頻單體數及已申報查驗之射頻單體數總和，	2．第二次申請增配頻率時： (1) 有效用戶數至少須達五十四萬戶，且有效用戶數除以使用頻寬至少須大於每兆赫頻寬七萬七千個有效用戶數，始得申請增配一兆赫頻寬。 (2) 有效用戶數至少須達六十二萬戶，且有效用戶數除以使用頻寬至少須大於每兆赫頻寬七萬八千個有效用戶數，始得申請增配一．四兆赫頻寬。 有效用戶數＝ 一般用戶數＋ (預付卡用戶 數 × 0.5)。 (二)基地臺射頻單體建設數： 1． 第一次申請增配頻率時，已報驗合格之射頻單體數及已申報查驗之射頻單體數總和，至少須達一千八百個。 2． 第二次申請增配頻率時： (1) 已報驗合格之射頻單體數及已申報查驗之射頻單體數總和，至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至少須達兩千六百個，始得申請增配一兆赫頻寬。 (2) 已報驗合格之射頻單體數及已申報查驗之射頻單體數總和，至少須達三千個，始得申請增配一·四兆赫頻寬。 (三)頻譜使用效益： 頻譜使用效益以 Erlang/MHz/km² 為單位，其對北區、中區及南區之衡計方式係分別以台北縣市、台中縣市、高雄縣市之單位面積人口密度大於七千人／平方公里之區域，作為各地區人口集中及話務量壅塞之採認範圍。 各地區之單位面積人口密度大於七千人／平方公里之人口集中及話務量壅塞區域之界限說明如下： 北區：台北縣市（中正區、大同區、中山區、松山區、大安區、萬華區、信義區、內湖區、文山區、板橋市、永和市、中和市、三重市、新莊市、蘆洲市）。 中區：台中縣市（中區、東區、南區、西區、北區）	至少須達兩千六百個，始得申請增配一兆赫頻寬。 (2) 已報驗合格之射頻單體數及已申報查驗之射頻單體數總和，至少須達三千個，始得申請增配一·四兆赫頻寬。 (三)頻譜使用效益： 頻譜使用效益以 Erlang/MHz/km² 為單位，其對北區、中區及南區之衡計方式係分別以台北縣市、台中縣市、高雄縣市之單位面積人口密度大於七千人／平方公里之區域，作為各地區人口集中及話務量壅塞之採認範圍。 各地區之單位面積人口密度大於七千人／平方公里之人口集中及話務量壅塞區域之界限說明如下： 北區：台北縣市（中正區、大同區、中山區、松山區、大安區、萬華區、信義區、內湖區、文山區、板橋市、永和市、中和市、三重市、新莊市、蘆洲市）。 中區：台中縣市（中區、東區、南區、西區、北區）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南區：高雄縣市（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鹽埕區、鼓山區、旗津區、前鎮區、三民區、左營區、鳳山市） 依前項之規定，第一次及第二次申請之頻譜使用效益須分別達到下列規定： 1．第一次申請增配頻率時，頻譜使用效益至少須達 2.3 Erlang/MHz/km²。 2．第二次申請增配頻率時： （1）頻譜使用效益至少須達 3.6 Erlang/MHz/km²，始得申請增配一兆赫頻寬。 （2）頻譜使用效益至少須達 3.8 Erlang/MHz/km²，始得申請增配一．四兆赫頻寬。	南區：高雄縣市（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鹽埕區、鼓山區、旗津區、前鎮區、三民區、左營區、鳳山市） 依前項之規定，第一次及第二次申請之頻譜使用效益須分別達到下列規定： 1．第一次申請增配頻率時，頻譜使用效益至少須達 2.3 Erlang/MHz/km²。 2．第二次申請增配頻率時： （1）頻譜使用效益至少須達 3.6 Erlang/MHz/km²，始得申請增配一兆赫頻寬。 （2）頻譜使用效益至少須達 3.8 Erlang/MHz/km²，始得申請增配一．四兆赫頻寬。	
六、申請案之審核機制： （一）審核流程：由本會受理申請，會內相關業務單位就申請者之資格條件及所檢附資料予以初審，符合規定者，提報<u>本會委員會議核定</u>。	六、申請案之審核機制： （一）審核流程：由電信總局受理申請，局內相關處室就申請者之資格條件及所檢附資料審查符合規定後，送「交通部電信總局頻率管理諮詢委員會」提供意	一、本會成立後，交通部電信總局頻率管理諮詢委員會已不存在，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修正第二項現行規定之「審核準則」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增配頻率之審核準則： 1．申請者是否符合申請資格條件。 2．申請者之申請需求及所檢附資料是否具體合理（審核單位必要時得進行現場了解或測試）。 3．依申請者申請增配頻率之需求與現有可供核配使用之頻率資源，決定可予核配之頻段、頻寬及地區。 (三)續用頻率之審核準則： <u>有下列各款之一者，不予核准：</u> 1.<u>申請續用之頻率已規劃其他業務使用。</u> 2.<u>因技術發展致原獲配之頻率有閒置之情形，或移作非行動電話業務使用。</u> 3.<u>頻譜使用效益未達原申請增配頻率使用之門檻。</u>	見，並由電信總局做成建議案後，報交通部核定。 (二)審核準則： 1．申請者是否符合申請資格條件。 2．申請者之申請需求及所檢附資料是否具體合理（審核單位必要時得進行現場了解或測試）。 3．依申請者申請增配頻率之需求與現有可供核配使用之頻率資源，決定可予核配之頻段、頻寬及地區。	為「增配頻率之審核準則」。 三、為使審核相關增配頻率之續用案時，有一致之基準，爰增訂第三項。並考量科技日新月異，如因技術之發展，致特定頻段之頻率可移供他用者（例如廠商產製之 3G 系統設備可使用現有 2G 頻段之頻率，而將現有之 2G 頻段頻率移供 3G 設備使用），類此情形則不予核准業者續用頻率之申請。另當頻譜使用效益未達現行規定第五點第三項規定時，不予核准業者續用頻率之申請。
七、干擾處理： (一)所核准增配之頻率若有任何干擾其他合法業者申請者應自行協商解決。 (二)所核准增配之頻率若有任何干擾其他合法業者申請者應自行協商解決。	七、干擾處理： (一)所核准增配之頻率若有任何干擾其他合法業者申請者應自行協商解決。 (二)所核准增配之頻率若有任何干擾其他合法業者申請者應自行協商解決。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規定之主管機關為本會。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其他非法使用者，將由 <u>本會</u> 負責監理排除。 (三)申請者不得以前述(一)、 (二)之干擾處理為由， 要求更換或增加頻率。	其他非法使用者，將由 電信總局負責監理排除。 (三)申請者不得以前述(一)、 (二)之干擾處理為由， 要求更換或增加頻率。	
八、頻率使用費： 所核准增配之頻率，應依 本會發布之「 <u>無線電頻率使用 費收費標準</u> 」規定繳交頻率使 用費。	八、頻率使用費： 所核准增配之頻率，應依 規定繳交頻率使用費。	配合本會已於 96 年 4 月 9 日以 通傳資字第 09605041570 號令訂 定發布「無線電頻率使 用費收費標準」，爰修 正本點規定。
九、頻率收回機制： (一)經本會核准增配頻率之 申請者，應每隔六個月 將該增配頻率使用地區 之相關話務量分析報告 提報 <u>本會</u> ，以評估該增 配頻率之使用效率。 (二)如所核准增配頻率之使 用地區，其最近六個月 內之平均話務量，低於 原申請增配頻率時之平 均話務量之百分之七十 時，其所核准增配之頻 率由 <u>本會</u> 無條件收回， 不受本核配原則第三點 第四項使用期限之限制。 (三)所增配之頻段如與第三 代行動電話業務使用之 頻率發生干擾時，業者	九、頻率收回機制： (一)經交通部核准增配頻率 之申請者，應每隔六個 月將該增配使用地區之 相關話務量分析報告提 報電信總局轉請交通部 備查，以評估該增配頻 率之使用效率。 (二)如所核准增配頻率之使 用地區，其最近六個月 內之平均話務量，低於 原申請增配頻率時之平 均話務量之百分之七十 時，其所核准增配之頻 率由交通部無條件收回， 不受本核配原則第三點 第四項使用期限之限制。 (三)所增配之頻段如與第三 代行動電話業務使用之	一、修正第一項規定之 主管機關為本會。 二、當業者無續用增配 頻率之需要時， 本會亦得收回該 核配之頻率爰增 訂第四項。 三、為使業者就本會收 回或不予核准續 用頻率時，得有 緩衝時間，爰增 訂第五項。 四、其餘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應先行協商解決，如無法有效解決干擾時，<u>本會可主動收回所增配之頻率，業者不得異議。</u> <u>(四)使用期限屆滿，業者無繼續使用之需求，應主動報請本會予以收回所增配之頻率。</u> <u>(五)經本會收回或不予核准續用之頻率，業者應於本會書面通知送達次日起六個月內完成頻率調整，並報請本會備查；必要時得向本會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u>	頻率發生干擾時，業者應先行協商解決，如無法有效解決干擾時，交通部可主動收回所增配之頻率，業者不得異議。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 審核業者申請增配頻率時，應依未來市場用戶成長情形、業者所提供之通信服務（如GPRS服務等）及無線頻率資源應用情況，考量可核配之頻寬。 (二)同時經營二種（含）以上行動電話業務之申請者，應統合善用其使用頻率，以提高頻率使用效能；如須申請增配頻率，僅得以九〇〇兆赫或一八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 審核業者申請增配頻率時，應依未來市場用戶成長情形、業者所提供之通信服務（如GPRS服務等）及無線頻率資源應用情況，考量可核配之頻寬。 (二)同時經營二種（含）以上行動電話業務之申請者，應統合善用其使用頻率，以提高頻率使用效能；如須申請增配頻率，僅得以九〇〇兆赫或一八	一、修正第三項規定之主管機關為本會。 二、其餘未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兆赫擇一頻段為之，其話務量分析資料應以其行動電話業務所使用之全部頻率資源一併納入分析中。 (三) 基於頻率係屬社會稀有資源，業者應重視並加強對偏遠地區、弱勢團體等社會服務及增加對行動電話新技術引進與研發，若於獲准增配頻率後，使用期限屆滿前應將實施情形提報<u>本會</u>。	○○兆赫擇一頻段為之，其話務量分析資料應以其行動電話業務所使用之全部頻率資源一併納入分析中。 (三) 基於頻率係屬社會稀有資源，業者應重視並加強對偏遠地區、弱勢團體等社會服務及增加對行動電話新技術引進與研發，若於獲准增配頻率後，使用期限屆滿前應將實施情形提報電信總局。	